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完成前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本公司優先股按一比一的基準悉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

(a)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有的股份 ⁽¹⁾⁽²⁾		緊隨[編纂]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 ⁽³⁾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Patty William ⁽⁴⁾	實益權益	450,000,000	27.08%	[編纂]	[編纂]
PP Future ⁽⁴⁾	實益權益	180,000,000	10.83%	[編纂]	[編纂]
Water Seven ⁽⁴⁾	實益權益	168,526,274	10.14%	[編纂]	[編纂]
Ant Colony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48,526,274	20.97%	[編纂]	[編纂]
TMF (Cayman) Ltd. ⁽⁴⁾	受託人	348,526,274	20.97%	[編纂]	[編纂]
呂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權益	798,526,274	48.05%	[編纂]	[編纂]
姚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信託權益	798,526,274	48.05%	[編纂]	[編纂]
Jaya Skypiea ⁽⁵⁾	實益權益	180,000,000	10.83%	[編纂]	[編纂]
王先生 ⁽⁵⁾	受控法團權益	180,000,000	10.83%	[編纂]	[編纂]
Millennium	實益權益	99,067,060	5.96%	[編纂]	[編纂]
BRV Aster	實益權益	104,695,824	6.30%	[編纂]	[編纂]
Tan Jui Kuang先生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138,318,953	8.32%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述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所有優先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普通股作出。
- (3) 有關計算乃基於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悉數轉換為普通股及[編纂]獲行使前[編纂]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計及因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呂女士為姚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女士及姚先生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Patty William由呂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女士被視為於Patty William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PP Future及Water Seven各自由Ant Colony擁有99.00%權益，而Ant Colony由姚氏家族信託全資擁有，姚先生及呂女士為受益人以及投資委員會及保護委員會成員，TMF (Cayman) Ltd.則為受託人。因此，TMF (Cayman) Ltd.被視為於PP Future及Water Sev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姚先生及呂女士被視為於Patty William、PP Future及Water Seven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且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Jaya Skypiea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Jaya Skypie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由於(i)BRV Aster的普通合夥人為受Tan Jui Kuang先生控制的BRV Aster Partners III, L.P.，(ii)LCV Pathfinder的普通合夥人為亦受Tan Jui Kuang先生控制的LCV Pathfinder Partners, L.P.，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Jui Kuang先生亦被視為於BRV Aster及LCV Pathfinder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3.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資料」及「4. 權益披露—A. 主要股東」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優先股按一比一基準悉數轉換為普通股且無計及因[編纂]及根據[編纂]全球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表決權的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於隨後日期可能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安排。